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0 年实质性会议

2000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1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2*

非政府组织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6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的报告

摘要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其 2000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和 6 月 12 日至 23 日的 2000 年会议中收到 80 份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新的申请书，另有 1998 年和 1999 年会议推迟审议的 37 份申请书。在这些申请中，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给予 37 个组织咨商地位；理事会不给予五个组织咨商地位；两个组织应重新提交申请书；并停止审议一个组织的申请书。委员会还将 72 份申请书推迟至以后再审议，并建议将一个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本报告载有四份决定草案，涉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一中：

- (a) 给予 37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b) 将一个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 (c) 不给予五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 (d) 决定停止审议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书；

* E/2000/100。

(e) 决定两个非政府组织应重新提交申请书；

(f) 决定一个非政府组织应作为新的法律实体重新申请。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二中暂停两个组织的咨商地位，这两个组织是促进五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和跨国激进党，各暂停三年。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三中授权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 2000 年常会的工作。

理事会将在决定草案四中注意到本报告并核可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4
决定草案一.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4
决定草案二. 暂停两个组织的咨商地位		5
决定草案三. 建议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		5
决定草案四.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5

第二部分*

- 二.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
- 三. 审查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四. 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五.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六. 会议的工作安排
- 七. 通过报告

附件

- 一.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拟订为期两周的 2000 年续会所涉会议服务的说明
- 二. 委员会续会将收到的文件清单

* 本报告第二部分以 E/2000/88 (Part II) 号文件单独印发。

一.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

- (a) 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全面咨商地位

无

专门咨商地位

Ahmedabad 妇女行动小组
瑞士艾滋病信息中心
Alan Guttmacher 学会
美国心理学协会
Annai 教育协会
阿拉伯促进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中心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
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
亚洲妇女参与合作发展论坛
突尼斯儿童权利协会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
中国促进光彩事业协会
气候问题研究所
促进发展小组
促进可持续能源发展 E7 基金
促进妇女和青年“三八”基金会

全球生态村网络
促进环境和发展研究所
国际社会发展研究所
国际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盟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南亚区域办事处)
国际捐赠协会
伊斯兰中心(英格兰)
肯尼亚提高儿童地位联盟
母亲联盟
大不列颠全国妇女理事会
人的发展网络
巴勒斯坦促进人权中心
和平道路
Radin 姓氏学会
促进采取主张男女平等的行动研究中心
天主教医疗志士协会
科威特妇女协会联盟
印度自愿行动网络

名册

新泽西切罗基人组织
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记者和法语媒体国际联合会

- (b) 将一个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更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 (c) 不给予下列五个组织咨商地位:

Mohsen Hachtroudi 基金会协会

Enchanté répertoire de la tranquillité

Kazem Rajavi 促进防御国际协会

北美洲台湾妇女协会

Tamil 促进人权中心

(d) 结束捍卫人权和自由理事会的审议；

(e) 下列两个组织的申请书应在早些时候重新提交给委员会，因为这些组织成立不到两年，不符合审议资格，这两个组织为：

(一) 海牙和平呼吁组织将在委员会 2000 年续会上重新提交申请；

(二) 多米尼加人促进正义与和平组织将在委员会 2001 年常会上重新提交申请；

(f) 国际 Safari 俱乐部非政府组织将在成立两年符合审议咨商地位资格时，作为国际 Safari 俱乐部基金会重新申请。

决定草案二

暂停咨商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 57 段的规定，暂停促进五大洲和平协会国际理事会的专门咨商地位和跨国激进党全面咨商地位。

决定草案三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0 年续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授权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在 2001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举行为期两周的续会，以便完成其 2000 年会议的工作。

决定草案四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和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 2000 年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委员会 2001 年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请求；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书和更改类别的新请求。
4. 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和经社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认可各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过程；
 - (b) 对那些特性并不完全符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定规定的组织进行审议；
 - (c) 加强秘书处非政府组织科；
 - (d) 其他有关事项。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0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6.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7. 审议特别报告。
8. 委员会 2002 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9.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